

#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借書證申請表暨負責歸還承諾書 (本校準研究生適用)

適用對象：已報到並繳交畢業證書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單位及職稱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行動)			
聯絡地址						
永久地址			電話			
E-mail address						

本人向貴館申請借書證，願遵守貴館借書規則，如有違反，一切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

申請人(簽章):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該生向 貴館借閱書籍，如有逾期未還、毀損或遺失情形，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負責追索及連帶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

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(簽章):

聯絡電話:

## 一、辦證注意事項

- 1.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，方可辦理。
- 2.本人請攜帶本申請表、身份證正本(或駕照)、一寸脫帽近照一張至二樓流通櫃台辦理。
- 3.受理辦證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10-17:00。

※收件查核項目

- 申請表 身份證正本(或駕照) 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一寸相片一張  
收件+系統建檔+製證 簽章\_\_\_\_\_

## 二、借書證使用辦法

- 1.限本人使用。
- 2.借閱冊數：依本館借書規則規定。
- 3.有效期限：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為止。
- 4.其他未規定者依圖資館各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檢核館員 簽章\_\_\_\_\_

# 國立宜蘭大學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紀錄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及地址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 
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借書證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紙本即日起3年內、電子即日起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

（請親簽）